

2021年咸宁市房屋权属登记交易发证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四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 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咸宁市房屋权属登记交易发证中心是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的正科级二级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楼盘表管理、新建商品房销售管理、存量房转让管理、房屋抵押管理、房屋租赁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房屋交易与产权服务窗口建设工作、政策性住房产权与上市交易管理、其他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

2. 承担入驻各政务服务中心房屋交易管理具体工作。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产测绘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根据国家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规定，协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5. 负责落实上级部门和本地同级组织部门委托的领导干部个人房产信息核查任务，开展核查的具体工作。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房屋权属登记交易发证中心人员编制 48 名，现有职工 47 人，其中在编在职职工 23 人，退休职工 2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1. 做好咸宁市城区范围内的楼盘表管理、新建商品房销售管理、存量房转让管理、房屋抵押管理、房屋租赁管理、房屋面积管理等房屋交易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制度，规范房屋交易管理流程，确保房屋交易安全。

2. 做好房屋交易与产权服务窗口建设工作，承担入驻各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房屋交易管理具体工作，不断提升房屋交易管理服务水平。

3. 做好辖区内各县（市）房屋交易管理工作的指导，规范全市房屋

交易管理行为。

4. 做好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完善个人住房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按照全国网签数据联网的要求和数据标准全面采集、获取、上传房屋网签备案数据，与不动产、税务、公积金等相关部门的建立信息共享、联动共管机制，为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市场调控提供有力支撑。

5. 做好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的日常管理和利用，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上级部门和本地同级组织部门委托的领导干部个人房产信息核查任务并开展核查的具体工作。

6. 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5.44	一、基本保障支出	538.00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5.44	人员经费支出	495.68
经费拨款（补助）	425.44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42.3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上级补助		专项业务费	
一般债券		能力建设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公共服务项目	
本级基金		促进发展项目	
上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专项债券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112.56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六、上缴上级支出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20014	咸宁市房屋 权属登记交 易发证中心	538.00	538.00	495.68	42.32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538.00	538.00	495.68	42.32								
21201	城乡 社区管理事 务	538.00	538.00	495.68	42.32								
2120109	住 宅建设与房 地产市场监 管	538.00	538.00	495.68	42.32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5.44	一、基本支出	425.44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5.44	人员支出	383.12
经费拨款（补助）	425.44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42.3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上级补助		能力建设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公共服务项目	
本级基金		促进发展项目	
上级基金		专项业务费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425.44
		425.44
220014	咸宁市房屋权属登记交易发证中心	425.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78
30101	基本工资	89.92
30102	津贴补贴	18.09
30103	奖金	102.22
30107	绩效工资	51.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2
30201	办公费	3.49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	差旅费	0.3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19
30229	福利费	4.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26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0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2. 公务接待费	1.00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基本保			项目支					项目支	事业单	对附属	上缴
			障支出			出					出不可	位经营	单位补	上级
			小计	人员经	标准公	小计	专项业	能力建	公共服	促进发	预见费	支出	助支出	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20014	咸宁市房 屋权属登 记交易发 证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咸宁市房屋权属登记交易发证中心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5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5.44万元；上年结余（转）0万元。无增减变化情况，主要原因：2021年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为新增单位。

2021年咸宁市房屋权属登记交易发证中心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5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5.44万元，上年结余（转）0万元。无增减变化情况，主要原因：2021年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为新增单位。

咸宁市房屋权属登记交易发证中心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房屋权属登记交易发证中心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2.32 万元，其中：办公费 3.49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电费 3.51 万元、物业管理费 3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工会会费 3.19 万元、福利费 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7.87%，无增减变化情况，主要原因：2021 年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为新增单位。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房屋权属登记交易发证中心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19%。无增减变化情况，主要原因：2021 年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为新增单位。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无增减变化情况，主要原因：2021 年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为新增单位。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房屋权属登记交易发证中心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1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0.63 万元，其中服务类采购预算 20.63 万元。无增减变化情况，主要原因：2021 年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为新增单位。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车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咸宁市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1 套。无增减变化情况，主要原因：2021 年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为新增单位。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咸宁市房屋权属登记交易发证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1 年咸宁市房屋权属登记交易发证中心部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为新增单位。无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 XX 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 XX 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 XX 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咸宁市房屋权属登记交易发证中心

2021年2月4日